

嘉義縣 112 年各國民中小學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 校園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參考規範

2023/9/23

一、各校應依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定之經費額度，就教育部公布之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名單(以下簡稱產品)，依學校教學需求選購。

二、各校辦理採購時應注意以下原則

- (一)符合教學需求：選購產品時應考量各學習領域及學科教學需求。
- (二)遵循採購程序：需求之評估應經校內會議，並循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。
- (三)考量系統整合：採購之品項建議以能配合教育部介接教育體系單一簽入(OpenID)及提供相關數據至教育大數據資料庫，易於掌握師生使用情形者為優先。
- (四)檢核使用效益：本案須每年度依本府規畫之「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之使用效益」檢核機制，填列使用情形及使用效益。各校選購時應考量採購之品項是否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、使用頻率高低，以及使用效益如何呈現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學校應依教學需求自行評估選購名單所列產品，經學校公開會議決議(與會人員應有代表性)後，依政府採購法採購符合需求之產品，所購買之產品倘符合教育部歷次公告選購名單(含 111 年及 112 年)所列品項皆可採購。惟擇定採購產品過程，請隨時注意產品是否有資訊更新或下架情形，已下架產品請勿訂購，請至教育部校園數位與教學軟體網站 <https://www.sdc.org.tw/> 查詢。
- (二)選購之總經費不得超出核定金額，超出部分經費由學校自籌。
- (三)本案補助之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經費不得用於支付產品相關硬體與教具費用，倘需結合硬體，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。
- (四)採購產品若有安裝於伺服器需求，請依資訊系統服務向上集中管理規定，由縣網中心統一架設及管理為原則，以降低資安風險。

四、本參考規範由嘉義縣 112 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校園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規劃小組會議決議，並經本府核定後實施。